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0 号）的批准，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据此，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 8.2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三、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5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18.52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
合计		59.5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修订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 修改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至不超过 59.52 亿元。
2. 修改了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西安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的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3. 修改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六、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内容修订调整外，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